附件一

**113學年度**

**國中學生志願選填試探作業第1階段推動作業後輔導作為檢核表**

學校名稱： 國中 填表人員姓名： 職稱：

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辦理線上志願選填試探作業情形**

| **項目** | **自評辦理情形** | **備註** |
| --- | --- | --- |
| 於114年1月13日完成志願選填線上試探活動 | □全數學生如期完成  □部分學生未如期完成  【補充說明】  1.完成填報學生數\_\_\_\_\_人， 達成率\_\_\_\_\_%  2.未如期完成之原因： |  |

1.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

| **項目** | **自評辦理情形** | **備註** |
| --- | --- | --- |
| 配合生涯發展教育妥善輔導學生填寫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並定期檢閱 | □優良  □正常  □尚待改善  【補充說明】  1.**於3月底前完成**「生涯統整面面觀」、「生涯發展規劃書」  □是  □否  2.尚待改善之原因及改進策略： | 佐證資料  （如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之輔導說明、紀錄資料或相關照片） |

1. **學校提供諮詢服務情形**

| **項目** | **自評辦理情形** | **備註** |
| --- | --- | --- |
| 提供家長諮詢服務管道 | □已建構完成相關聯繫機制  □未辦理  【補充說明】  □聯絡專線 聯絡人\_\_\_\_\_\_\_\_  電話\_\_\_\_\_\_\_\_  □家長聯絡簿  □家長座談會  □其他\_\_\_\_\_\_\_\_  未辦理之原因： |  |

1.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情形**

| **項目** | **自評辦理情形** | **備註** |
| --- | --- | --- |
| 辦理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知能研習 | 1.  □教師場： 總場次\_\_\_\_\_、總人數\_\_\_\_\_、 辦理日期\_\_\_\_\_\_\_\_\_\_\_\_  □學生場： 總場次\_\_\_\_\_、總人數\_\_\_\_\_、 辦理日期\_\_\_\_\_\_\_\_\_\_\_\_  □家長場： 總場次\_\_\_\_\_、總人數\_\_\_\_\_、 辦理日期\_\_\_\_\_\_\_\_\_\_\_\_  □其他相關研習：  2.未辦理之原因：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研習可斟酌情況採線上或視訊等方式辦理，亦得以採計。**  佐證資料   1. 研習紀錄(如公文、簽到表、成果照片)   2.其他佐證資料 |

1. **第1階段推動志願選填試探作業後輔導作為辦理情形：**

| 學校 | | | |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作業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教師人數  (註1) | 九年級  班級總數 | 九年級學生數 | 完成填報人數(註2) | 完成輔導人數(註3) | 進行二級  輔導人數  (註4) | 轉介輔諮中心人數  (註5) | 特殊個案列管人數(未完成填報人數) |
|  |  |  |  |  |  |  |  |  |  |
| **其他特色與作法：** | | | | | | | | | |
| **困難或建議：** | | | | | | | | | |

**（請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為響應環保，並避免遺漏，請**雙面**列印本表。

＊請於3月17日前將正本郵寄（或親送）至**360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巨蛋南門輔諮中  
 心）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陳瑞琴輔導員收**。

＊**僅需繳交檢核表**，請學校自行留存影本及佐證資料以備視導用。

填表說明

1. 教師人數為國中部全校教師數，含專任輔導教師。
2. 完成填報人數係指九年級學生完成本次志願選填試探作業之人數。
3. 完成輔導人數係指經與教師討論志願選填試探結果，並已將志願選填試探作業輔導結果登錄至「[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http://163.32.146.5/hhhs/%E8%BC%94%E5%B0%8E%E5%AE%A4/%E8%B3%87%E6%96%99%E7%B5%84/100/juniorcareer.doc)」，或以該系統輸出之「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紀錄表」之輔導結果黏貼於前開紀錄手冊中之學生數。
4. 進行二級輔導人數係指由學校輔導室或相關專兼任輔導教師完成志願選填試探輔導作業，並有紀錄者。
5. 轉介輔諮中心人數係指因志願選填試探作業所需，由學校轉介所屬學生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人數。
6. 合計「完成填報人數」與「特殊個案列管人數」等同於「九年級學生數」。
7. 請於備註欄位說明未完成填報之原因。
8.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